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原期貨40.935%股權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行使優先購買權參與河南鐵建投公開掛牌轉讓其持有的中原期貨40.93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參與該等公開掛牌轉讓事項並成功摘牌，且本公司與河南鐵建投已訂立收購合同。據此，河南鐵建投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原期貨40.9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55.185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原期貨92.292%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鐵建投持有中原期貨(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40.935%股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河南鐵建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行使優先購買權參與河南鐵建投公開掛牌轉讓其持有的中原期貨40.93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參與該等公開掛牌轉讓事項並成功摘牌，且本公司與河南鐵建投已訂立收購合同。據此，河南鐵建投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原期貨40.9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55.185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原期貨92.292%股權。

收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本公司與河南鐵建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諒解備忘錄。

### 訂約方

- (i) 河南鐵建投(作為轉讓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標的事項

河南鐵建投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其持有的中原期貨40.935%股權。

##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收購中原期貨40.93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2,555.185萬元，即為中原期貨40.935%股權的掛牌價格。該等代價乃參考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法就中原期貨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人民幣55,100萬元釐定。

代價將按如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代價的51% (即人民幣11,503.144350萬元) 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人民幣3,000萬元使用本公司已支付到中原產權 (即本次公開掛牌轉讓的交易平台) 的保證金人民幣3,000萬元抵扣；
- (ii) 代價的25% (即人民幣5,638.796250萬元) 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 (iii) 代價的24% (即人民幣5,413.2444萬元) 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自河南鐵建投收到全部轉讓價款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河南鐵建投提交相關審批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收購合同項下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所需提交或簽署的所有文件資料，河南鐵建投同意並積極協助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其他條款

若發生股東表決事項，河南鐵建投同意將已收到的代價對應的股份表決權委託本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權利，並協助本公司出具委託手續。

## 違約責任

- 1、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合同，均應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30%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 2、河南鐵建投未按合同約定履行相關的報批和股權變更登記義務的，本公司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河南鐵建投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30%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
- 3、中原期貨的資產、債務等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對中原期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產權轉讓價格的，本公司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河南鐵建投按照合同轉讓價款的30%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不解除合同的，有權要求河南鐵建投就有關事項進行補償。補償金額應相當於上述未披露或遺漏的資產、債務等事項可能導致的中原期貨的損失數額中轉讓標的所對應部分。

## II. 有關中原期貨的財務資料

中原期貨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原期貨的51.357%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0.935%的股權由河南鐵建投持有，7.708%的股權由河南省豫糧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貨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河南鐵建投於2015年通過增資人民幣15,670萬元取得中原期貨40.935%股權。

中原期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175.73萬元。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原期貨的財務信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	2,427.54	2,455.20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	1,812.16	1,989.48

### II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原期貨92.292%股權。參與該收購事項將有利於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證券全牌照戰略佈局發展，提升本公司與中原期貨業務協同、決策效率和收益水平，且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收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為河南投資集團。河南投資集團為全資國有企業，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 河南鐵建投

河南鐵建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河南省政府持有其100%股權。河南鐵建投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公共鐵路運輸；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南鐵建投持有本公司A股47,239,91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2%。

## 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鐵建投持有中原期貨(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40.935%股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河南鐵建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合同向河南鐵建投收購中原期貨40.935%股權
「收購合同」	指	產權交易合同和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原期貨」	指	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和河南鐵建投就收購中原期貨40.935%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河南鐵建投」	指	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和河南鐵建投就收購中原期貨40.935%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大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中原產權」	指	河南中原產權交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僅供識別